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岡小字第484號

原告 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欽森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保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任聰

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陸仟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之受僱人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晚間7時許至翌日上午11時內之某時，行經高雄市○○區○○路與七賢路口，欲路邊停車時未注意周圍狀況及倒車距離，致撞擊已停放於該處停車格內之系爭汽車，造成系爭汽車車頭損壞，因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3,500元（含零件23,400元、板金4,500元、烤漆5,600元），伊已悉數理賠與被保險人，自得代位被保險人對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再被告為該侵權行為人（即駕駛人）之僱用人，自應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經核與原告主張相合。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足認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是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僱用人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洵堪認定。

(二)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為33,500元，惟系爭汽車毀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係以新品代替舊品，故原告以修復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材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汽車為000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可參，迄至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11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66元（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板金4,500元、烤漆5,600元，總計為16,266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在給付16,2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菁蓮